

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鄂税二稽强催〔2026〕8号

内蒙古泰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50621MA0NB0MT5X):

本机关向你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鄂税二稽处〔2026〕16号)、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鄂税二稽通〔2026〕105号),你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催告,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责令你单位到国家税务总局达拉特旗税务局缴纳应缴税费419,926.06元及滞纳金。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者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刘东、杜欣

联系电话:0477-8350172